

# 113-114年度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活力健康操活動

## 實施計畫

### 修正一覽表

114.1.22 核定

序號	修改內容	原活動實施計畫 (113.4.10 函頒)	修改後活動實施計畫	備註
1	辦理 期程	肆、 <b>辦理期程</b> ：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 二、 <b>全國決賽</b> ：114 年 8-11 月辦理。	肆、 <b>辦理期程</b> ：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二、 <b>全國決賽</b> ：114 年 3-5 月辦理。	(修正 草案 第 1 頁)
		伍、 <b>辦理方式/十一、其他配合事項</b> 7. 各區初賽原則於 113 年 11 月前辦理完竣，全國決賽於 114 年 11 月前辦竣。	伍、 <b>辦理方式/十一、其他配合事項</b> 7. 各區初賽原則於 113 年 11 月前辦理完竣，全國決賽於 114 年 5 月前辦竣。	(修正 草案 第 12 頁)
2	全國 決賽 辦理 單位	伍、 <b>辦理方式/四、競賽分區/(二)全國決賽</b> 1. 由本會或本會協調地方政府辦理後公告。	伍、 <b>辦理方式/四、競賽分區/(二)全國決賽</b> 1. <u>由本會辦理。</u> 4. <u>為推廣健康運動、促進族人培養規律運動習慣，並鼓勵各縣市文健站積極參加活力健康操活動，新增進入全國決賽名額機制：</u> (1) 北區、中區及南區之參賽縣市若無隊伍進入全國決賽，凡該縣市之參賽隊數達 8 站以上，取該縣市初賽成績最佳 1 隊進入全國決賽。 (2) 參賽隊數未達 8 站之縣市，合併為一競賽組別，取初賽成績最優隊伍 1 隊進入全國決賽(惟本組別原已有隊伍於初賽評比為特優名次，則無此增額隊伍適用)。	(修正 草案 第 4 頁)

序號	修改內容	原活動實施計畫 (113.4.10 函頒)	修改後活動實施計畫	備註
3	競賽評審推薦	<p><b>伍、辦理方式/八、競賽評判標準</b></p> <p>(二)全國決賽由各全國參賽縣市推薦一名評審，並經本會篩選聘任組成評審團。</p>	<p><b>伍、辦理方式/八、競賽評判標準</b></p> <p>(二)全國決賽由各<u>初賽承辦</u>縣市推薦一名評審，並經本會篩選聘任組成評審團。</p>	(修正草案第6頁)
4	選手出賽條件及扣減分	<p><b>伍、辦理方式/八、競賽評判標準、(五)評選注意事項</b></p> <p>2. 參賽演出人員應以各隊報名表件所列人員為限，演出人員人數少於15(含)人者不予計分(核定服務級距20-29人，演出人員人數少於人數10(含)人者不予計分)、人數為16-19人則扣該隊總分10分(核定服務級距20-29人，人數為11-13人則扣減該隊總分10分)；競賽中如有不具參賽資格之演出者(與報名表件記載不符者)，每人扣減該隊總分2分(選手於檢錄測量生命徵象時，如有發燒、血壓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情形，致無法出賽者，不予以扣分)。</p>	<p><b>伍、辦理方式/八、競賽評判標準、(五)評選注意事項</b></p> <p>2. 參賽演出人員應以各隊報名表件所列人員為限，演出人員人數少於15(含)人者不予計分(核定服務級距20-29人，演出人員人數少於人數10(含)人者不予計分)、人數為16-19人則扣該隊總分10分(核定服務級距20-29人，人數為11-13人則扣減該隊總分10分)；競賽中如有不具參賽資格之演出者(與報名表件記載不符者)，每人扣減該隊總分2分(選手於檢錄測量生命徵象時，如有發燒、血壓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情形，致無法出賽者，不予以扣分)；<u>選手經現場醫護人員評估為不得出賽仍上場演出者，每人扣減該隊總分10分</u>。</p>	(修正草案第7頁)

序號	修改內容	原活動實施計畫 (113.4.10 函頒)	修改後活動實施計畫	備註
5	獎項及名額	<p><b>伍、辦理方式/九、獎項與名額、(二)全國決賽</b></p> <p>特優獎：取 3 隊 優等獎：取 3 隊。 甲等獎：取 4 隊。</p>	<p><b>伍、辦理方式/九、獎項與名額、(二)全國決賽</b></p> <p><u>金牌獎</u>：取 <u>4</u> 隊。 <u>銀牌獎</u>：取 <u>4</u> 隊。 <u>銅牌獎</u>：取 <u>5</u> 隊。</p>	(修正草案第 10 頁)
6	急救護規劃	<p><b>伍、辦理方式/十一、其他配合事項、(一)承辦機關</b></p> <p>3. 競賽承辦機關可結合地方特有飲食、地方特色產業及觀光資源，吸引民眾參加，營造熱鬧氣氛，藉以宣傳行銷活力健康操，並協調衛生單位指派人員支援醫護站救護工作，活動會場應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(AED)。</p>	<p><b>伍、辦理方式/十一、其他配合事項、(一)承辦機關</b></p> <p>3. 競賽承辦機關可結合地方特有飲食、地方特色產業及觀光資源，吸引民眾參加，營造熱鬧氣氛，藉以宣傳行銷活力健康操，並協調衛生單位指派人員(<u>至少 2 名醫師及 3 名具 ACLS 執照之救護人員</u>)支援醫護站救護工作，活動會場應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(AED)。</p>	(修正草案第 11 頁)
7	申訴規劃	<p><b>伍、辦理方式/十一、其他配合事項、(二)參賽隊伍及人員</b></p> <p>5.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	<p><b>伍、辦理方式/十一、其他配合事項、(二)參賽隊伍及人員</b></p> <p>5.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<u>申訴</u>事項，須由領隊書面(<u>如附件 3</u>)提出；<u>申訴</u>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	(修正草案第 13 頁)

序號	修改內容	原活動實施計畫 (113.4.10 函頒)	修改後活動實施計畫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媒體宣傳	伍、辦理方式/十一、其他配合事項、(三)媒體宣傳 2. 承辦法賽之縣(市)政府，應辦理決賽會前記者會，以達宣傳效果。	伍、辦理方式/十一、其他配合事項、(三)媒體宣傳 2. 承辦法賽之 <u>廠商</u> ，應協助參賽單位取得競賽音樂授權，以達宣傳效果。	(修正草案第14頁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申訴書		原住民族委員會 「114年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活力健康操活動-全國決賽」 競賽申訴書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671 826 1366 1585"> <tr> <td>申訴縣市</td> <td>_____縣/市</td> <td>申訴隊伍名稱</td> <td>_____文化健康站</td> </tr> <tr> <td>申訴事類別</td> <td colspan="3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競賽規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秩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賽人員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         </td> </tr> <tr> <td>申訴事由</td> <td colspan="3"></td> </tr> <tr> <td>申訴依據</td> <td colspan="3"></td> </tr> <tr> <td>縣市領隊簽名</td> <td></td> <td>隊伍領隊簽名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申訴送交時間</td> <td>_____年</td> <td>_____月</td> <td>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成績公告時間</td> <td>_____年</td> <td>_____月</td> <td>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</td> </tr> <tr> <td>評議結果</td> <td colspan="3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訴有理由，裁決結果：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訴無理由，說明裁決結果：         </td> </tr> <tr> <td>申訴小組簽名</td> <td colspan="3"></td> </tr> </table>	申訴縣市	_____縣/市	申訴隊伍名稱	_____文化健康站	申訴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規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秩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人員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申訴事由				申訴依據				縣市領隊簽名		隊伍領隊簽名		申訴送交時間	_____年	_____月	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	成績公告時間	_____年	_____月	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	評議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由，裁決結果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由，說明裁決結果：			申訴小組簽名				(修正草案第19頁)
申訴縣市	_____縣/市	申訴隊伍名稱	_____文化健康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規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秩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人員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事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依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領隊簽名		隊伍領隊簽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送交時間	_____年	_____月	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績公告時間	_____年	_____月	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評議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由，裁決結果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由，說明裁決結果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小組簽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